

惠阳府告〔2023〕8号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惠阳区 2022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的预公告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1〕27号）等法律法规，经惠阳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惠阳区三和街道铁门扇村、象岭村 14.7658 公顷集体土地作为惠州市惠阳区 2022 年第二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依法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和面积

拟征收地块位于惠阳区三和街道铁门扇村、象岭村地段，属惠阳区惠阳经济开发区铁门扇村米糊坝、石苟、下元、塘房、老屋经济合作社、惠阳区惠阳经济开发区象岭村牛李、牛叶、戴屋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土地，面积合计 14.7658 公顷，四至范围详见附件《被征地四至红线图》。

二、征收土地的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工业项目用地。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由惠阳区自然资源局会同三和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面积、数量等信息。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告知，并予以配合。

四、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的迁入、分户房屋交易、翻（扩）建、装潢、核发营业执照、调整农业结构等事宜，暂停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建房申请的审批、土地使用权调整和流转等事项。

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青苗、地上附着物，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联系人：胡国军；联系电话：0752-3501118。

附件：被征地四至红线图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1日

被征地四至红线图

